

公告

周蒙恩、方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豫0503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24

